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8 月 19 日(五) 14：45-15：50

地點：南大附聰臺南校區聽語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杉吉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出席：詳如簽到表

請假：詳如簽到表

列席：詳如簽到表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無異議認可

(一) 參閱原手冊附件工作報告。

(二) 9/24 (六) 9：00-16：00 美學經濟論壇。

9/25 (日) 105 年度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暨電影欣賞。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聘任本會 105 學年度各部門幹部名單，請討論。

說明：1. 本會章程第 20 條經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

2. 因應新學年度幹部人事變動，基於推動會務需求，促使會務運作順利，故推薦適合人選擔任秘書處各項職務。

辦法：幹部名單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學校	備註
秘書長	許又仁	永康國中退休	
副秘書長	尤家欣	永康國中	
副秘書長	施文平	崑山國小	
副秘書長	陳葦芸	崇明國小	
副秘書長	黃銀姝	安南國中	
副秘書長	賀憶娥	文元國小	
對外事務部主任			待聘
福利部主任	林雅生	將軍國小退休	
教學研究部	主任	姜宏尚	永康國小
教學研究部	組長	陳嘉琪	學甲國小
文宣部	主任		待聘
資訊部	主任	楊長頌	歸仁國小

	組長	陳文凱	長興國小	
	組長	朱桓顯	永康國小	
組織部	主任	林欲義	永康國小	
政策部	主任	黃玫菁	復興國中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 案：2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審議本會 105 年 3 月及 6 月經費收支明細，請討論。(附件五)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 案：3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成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臺南牧靈美聲合唱團」，請討論。

說 明：1. 由本市一群熱愛音樂的老師組成「臺南牧靈美聲合唱團」參與本市 2016 於 6/11、12 兩天晚上 7 點 30 分於奇美博物館臺南藝術節閉幕大作《博物館之夜·歌劇選粹》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與奇美博物館攜手合作，特邀荷蘭著名指揮安東尼·赫姆斯(Antony Hermus)及歐洲樂壇炙手可熱的 7 大知名聲樂家領銜來臺，結合福爾摩沙芭蕾舞團、長榮交響樂團一起演出。

2. 為延續這群專業教師的熱情，繼續團結本市藝術與人文教師，共同精進教師藝術與人文專業知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建構教師合作之學習型組織，提供分享經驗之機會，增進音樂教師音樂教學專業能力，激發教學能量與創意以培養音樂視野，加強教師指導之實務經驗，提升學生演出之水準，落實藝術教育，提昇社區文化氣息，增強對音樂的認識與熱愛，因此本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共同成立「臺南牧靈美聲合唱團」，「牧靈」係取其牧養心靈之意，期望用音樂滋養各方心靈。

3. 發展規劃：

初期：合唱教學基礎訓練的運用：包括發聲訓練、音樂素材運用、樂曲詮釋與教學、指揮技巧、帶團要領及比賽選曲等。

中期：

1. 協助各校推廣合唱教育。
2. 定期舉辦成果發表音樂會，爭取與其它教師合唱團優秀團體的觀摩與學習。
3. 參與公益演出，分享教師專業研習成果，回饋地方社會。

長期：

1. 積極參與國際比賽及合唱音樂節，提升合唱團專業水準與眼界。
2. 邀約國際知名合唱指揮與合唱團舉辦合唱研習營，相互觀摩交流。

4. 105 上學期牧靈合唱教學研習精進計畫如附件六。

決 議：1. 同意成立

2. 試辦一年

3. 工會已通過補助上限 6 萬元整，本會待場租金額確定後，於下次理事會討論是否同意再補助場租費用。(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

提案：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推派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至 107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代表，請追認。

說明：1. 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2. 依據 105 年 7 月 19 日華秘字第 1050101208 號函辦理。

辦法：推派尤榮輝老師擔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至 107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8 票, 反對 0 票)

提案：5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推派臺南藝術大學 105 至 106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代表，請追認。

說明：1. 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2. 依據 105 年 8 月 5 日南藝秘書字第 10511000802 號函辦理。

辦法：推派郭明達老師擔任臺南藝術大學申訴評議委員委員，任期為 105 至 106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9 票, 反對 0 票)

提案：6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推派長榮大學 105 至 106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委員，請追認。

說明：1. 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及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2. 依據 105 年 8 月 9 日長大人字第 1050300728 號函辦理。

辦法：推派吳忠春老師擔任長榮大學申訴評議委員委員，任期為 105 至 106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10 票, 反對 0 票)

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人：廖學正

案由：成立本會私校暨大專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如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11 票, 反對 0 票)

八、散會 (15:50)